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0-005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689,507,842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	0007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史可平	卢平(证券事务专员)	
办公地址	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	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	
传真	010-57868866	010-57868866	
电话	010-57868786	010-57868786	
电子信箱	bnbm@bnbm.com.cn	bnbm@bnbm.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北新建材是一家集品牌、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新型建材产业集团。报告期内,公司以“绿色建筑未来”为产业理念,以“推进建筑、城市、人居环境的绿色化”为使命,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建筑节能和装配式建筑,从绿色原料、绿色生产、绿色建造、绿色应用、绿色回收等环节打造全生命周期的绿色建筑产业链,为各类建筑提供:石膏板龙骨万能板矿棉板“全屋装配”室内系统、金邦板装饰保温节能一体化外墙系统、粉料涂料砂浆防水系统,为客户提供绿色建筑系统解决方案。

(二)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

虽然我国石膏板市场持续增长,但相对于成熟的美国、欧洲等市场,甚至是世界平均水平,仍存在较大的差距,国内石膏板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公司石膏板在住宅以及工业厂房、酒店、宾馆、体育场馆、写字楼等商业和公共建筑领域的各种建筑物的建造和装修过程中被广泛应用。在我国现阶段,商业和公共建筑装饰装修领域为石膏板主要消费市场。在我国住宅装饰装修中,石膏板广泛应用于吊顶装饰,我国石膏板销量约有70%集中于吊顶领域,于隔墙领域应用尚少,在墙体建设及墙体装饰领域仍未被广泛采用,而参照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石膏板有约80%应用于墙体建设,我国石膏板在隔墙领域应用还有广阔提升空间。相对于传统建筑材料,石膏板具有节能环保、耐火、隔声、轻质及经济等优点。未来石膏板从商业和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向住宅装饰装修领域的推广、从吊顶装饰向隔墙装饰应用的推广,将推动石膏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加。

目前国内的墙体材料主要使用粘土砖,建筑节能的关键在于墙体节能,传统墙材粘土砖的替代对于建筑节能非常重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代替粘土砖,有利于发展循环经济、保护耕地、节约资源。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1000万平米/年以下生产线,限制3000万平米/年以下生产线),将逐步淘汰落后产能;一带一路倡议带来的国际市场预期向好。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发展、节能环保意识的加强以及居民消费习惯的改变,既有建筑改造翻新、二次装修过程中对石膏板的使用比例将不断提高。

石膏板需求的提升还将受益于新型城镇化及新农村建设的持续开展。我国农村经济生活已由20世纪的“温饱”型转向21世纪初的“小康”型,农村住宅建设也将向功能齐全、设施完善、环境优美的“小康住宅”发展。新型城镇化及新农村建设为新型建材行业提供了新一轮持续发展的契机及广阔的市场空间。

建材改革政策支持石膏板的应用推广,《新型墙材推广应用行动方案》、建材“十三五”规划及发展指导意见等多项政策推动建材行业升级转型,比如:到2020年全面实施“城市限制、县城禁实、省城禁产”,实现新型墙材产量占比80%(其中装配式墙板/部品20%)及绿色建材营收占比30%,并强调钱面石膏板、工业副产石膏等材料的使用。石膏板产品未来将在装配式建筑隔墙与吊顶上发挥更大作用。

目前,我国石膏板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大致分为三类,第一类是生产高档产品,生产装备、技术研发、产品质量都具有国际水平的大型公司;第二类是生产中档产品的中型企业;第三类是生产低档产品的小企业。公司的石膏板生产线遍布全国,成功覆盖第一类和第二类市场。

2019年公司通过联合重组进入防水材料行业,防水材料是建筑工程的重要功能性材料,主要应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地铁、隧道、桥梁涵洞、市政工程等方面的防水。我国防水行业这些年来取得了快速发展,但防水行业集中度不高,防水产品质量参差不齐,行业生态有待改善。未来随着防水行业标准的提升,防水材料品质和工程质量水平将得以提升,促进防水行业的产业升级。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13,323,011,974.00	12,564,910,662.48	6.03%	11,164,343,45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144,299.54	2,465,980,208.44	-82.11%	2,343,985,43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71,690,463.72	2,549,015,359.46	-6.96%	2,397,740,59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4,992,469.70	2,782,675,391.18	-28.67%	2,654,194,435.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1	1.460	-82.12%	1.3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1	1.460	-82.12%	1.3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5%	18.61%	-15.46%	20.66%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总资产	21,463,592,265.96	17,908,040,872.26	19.85%	16,110,681,43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51,628,531.22	14,282,886,769.61	-2.32%	12,415,447,780.8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426,959,306.69	3,611,502,192.81	3,778,641,107.00	3,505,909,36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033,639.25	-1,019,472,302.81	680,603,268.65	451,979,69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3,851,446.53	774,453,056.74	743,645,829.64	529,740,13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359,896.14	868,316,820.80	697,972,260.12	599,063,284.9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5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9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83%	639,065,870	0	质押	
					冻结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46%	125,954,857	0	质押	62,896,400
					冻结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33%	106,982,053	0	质押	
					冻结	
贾同春	境内自然人	5.29%	89,451,976	0	质押	39,500,000
					冻结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1.78%	30,000,000	0	质押	
					冻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7%	29,981,640	0	质押	
					冻结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1.54%	25,976,688	0	质押	
					冻结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其他	0.93%	15,685,709	0	质押	
					冻结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15,000,000	0	质押	
					冻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13,001,046	0	质押	
					冻结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016年7月22日,贾同春等本名自然人及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共同行使北新建材的股东权利。在北新建材的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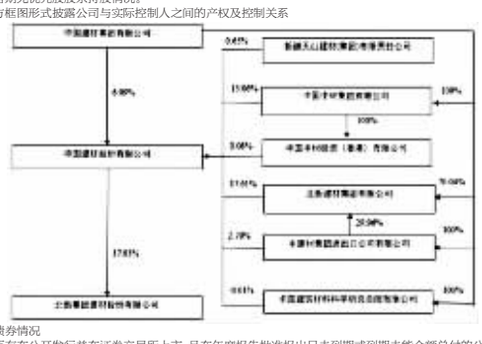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在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下,公司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坚持效率优先效益优先、坚持精细精简精干、坚持价本利经营理念、坚持整合优化以及“稳价、降本、保量、压减、优化”经营措施,扎实推进生产经营、改革创新、转型升级、全球布局等各项工作,完成各项经营任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323,011,974.00元,同比增长6.03%;营业利润2,698,087,829.54元,同比下降10.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1,144,299.54元,同比下降82.11%;基本每股收益0.261元/股,同比下降82.12%。

1.坚持数字化经营和精细化管理,降本提质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数字化经营、坚持“三精”管理、坚持“价格-成本-利润”经营理念,加强应收账款“额度+账期+确权”的管理措施,强化存货“对标”+库龄分级的管理方式,主产品石膏板原材料单耗同比下降。公司全面推行“一人多岗、一岗多修”,在全面实现“80人工厂”“100人基地”基础上进一步推进“50人工厂”和“80人基地”,目前已有8家基地基本实现目标。

公司继续推进“标杆企业”计划。以“业绩良好、管理精细、环保一流、品牌知名、先进简约、安全稳定”为标准,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共有21家企业实现了“投资1亿元、年税后净利润5000万元(或投资回报率40%以上)”的业绩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评级机构穆迪首次主体信用A3评级,成为全球同行业最高评级;荣获中国质量管理领域最高奖——全国质量奖。

2.持续创新绿色发展,提升经营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以石膏板为核心,进一步扩大和发展“石膏板+”业务。继续推广“以石膏复合墙体替代砖头砌块、矿棉板替代高价定制铝扣板吊顶、鲁班万能板替代木材油漆壁纸壁布、金邦板替代石材”的四个替代;加强应用体系创新与研发,加大对轻钢龙骨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龙骨配套率;推进龙牌漆入选房地产绿链白名单,积极发展涂料、粉料和砂浆业务。公司继续发展内装装配化,打造北新鲁班万能板产品体系,推广“个性化设计、工业化生产、装配化施工、即装即住”的全屋装配系统,北新鲁班万能板荣获2019建筑产业链年度优采“黑科技”称号。公司荣获科技部建筑领域奖项“精瑞人居奖”,成为第一个建材行业获奖单位。

泰山石膏聚力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优化工艺,推进石膏板产品的增厚降重,自主研发玻纤布石膏板、抹灰石膏、分解甲醛石膏板等新产品,拓展了石膏板应用领域。创新库存管理模式,创新采购模式,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截至2019年底,公司累计申请专利4,365件,取得授权专利共3,317件,国际专利申请65件。

3.推行营销升级,加大品牌推广,提升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推行营销2.0,进行营销升级。全面开启以客户市场为中心驱动的技术创新、精益生产和营销系统变革,推动全产业链营销、全产品营销、全层级营销,继续加强与房地产企业的业务合作,打造“整体解决方案+材料集成供应+设计施工咨询指导”的一体化产业发展新平台。

加强品牌建设和品牌推广,北新建材以698.68亿元的品牌价值再次荣登世界品牌实验室“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名列亚洲建材品牌三强;荣获2019中国证券金紫荆奖“最具品牌价值上市公司”。

4.进军防水行业,继续推进国际化,为企业发展提供新动能

2019年公司梳理确定了“一体两翼、全球布局”的发展战略目标,巩固国内石膏板业务优势,拓展防水材料和涂料业务,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启动全球化布局。

进军防水行业,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公司通过联合重组四川瑞华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禹王防水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以及河南金翔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形成覆盖全国的十大防水产业基地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全球石膏板产业布局发展规划,计划将石膏板全球业务产能布局扩大至50亿平方米左右,配套进行50万吨龙骨产能布局,加快优势业务建设与发展,进一步强化和巩固核心业务。

继续推进石膏板国际业务布局,将拟在坦桑尼亚新建的一条石膏板生产线产能从原计划的600万平方米变更为1500万平方米;决定在乌兹别克斯坦投资设立子公司并建设年产4,000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及配套年产3,000吨轻钢龙骨生产线和年产400万平方米装饰石膏板生产线,目前境外全资子公司北新建材中亚外资有限公司已设立;泰山石膏决定在埃及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并建设年产3,500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及配套年产1万吨轻钢龙骨生产线和年产600万平方米装饰石膏板生产线,以上工作正在有序开展。报告期内,公司荣获“全球石膏工业突出贡献奖”。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石膏板	11,005,521,439.74	3,708,892,528.02	33.70%	0.66%	-9.02%	-3.59%
龙骨	1,561,504,819.19	368,905,489.89	23.78%	37.24%	50.81%	2.1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2018年8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规定:子公司在境内上市但其母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的,境内上市子公司可提前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由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上市公司,公司可提前适用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在编制2019年各期间财务报告时,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同时规定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执行新租赁准则。由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上市公司,公司可提前适用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1月1日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根据过渡期政策,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选择简化处理,无需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无需调整比较式报告信息。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对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合并财务报表有影响的相关项目如下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489,934,694.34	2,489,934,694.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89,934,694.34	-	-2,489,934,694.34
应收票据	137,947,880.91		-137,947,880.91
应收账款	79,739,846.22	82,177,544.76	2,437,698.54
应收款项融资		137,947,880.91	137,947,880.91
其他应收款	72,347,724.61	75,101,208.49	2,753,483.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6,637,947.57	-	-176,637,947.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76,637,947.57	176,637,947.57
使用权资产	-	76,468,626.90	76,468,626.90
长期待摊费用	24,824,322.64	15,558,142.45	-9,266,18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008,599.20	33,960,904.44	-1,047,694.76
短期借款	891,000,000.00	892,218,845.66	1,218,845.66
预收款项	166,419,913.57	-	-166,419,913.57
合同负债	-	166,419,913.57	166,419,913.57
其他应付款	211,256,311.44	209,444,812.52	-1,811,498.92
其中:应付利息	1,811,498.92		-1,811,498.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674,000.00	38,274,143.76	9,600,143.76
其他流动负债		204,444.42	204,444.42
租赁负债	-	57,990,511.79	57,990,511.79
未分配利润	8,873,289,639.80	8,877,373,427.93	4,083,788.13
少数股东权益	156,024,756.33	156,084,454.86	59,699.5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对首次执行当年年初母公司财务报表有影响的相关项目如下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305,840,024.65	1,305,840,024.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05,840,024.65	-	-1,305,840,024.65
应收票据	134,285,111.73		-134,285,111.73
应收账款	294,369,978.23	292,298,378.48	-2,071,599.75
应收款项融资		134,285,111.73	134,285,111.73
其他应收款	1,623,393,849.26	1,605,056,563.03	-18,337,296.23
其中:应收利息	7,508,936.73		-7,508,936.73
其他流动资产	14,251,131.91	21,760,068.64	7,508,936.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7,436,767.48	-	-147,436,767.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47,436,767.48	147,436,767.48
使用权资产	-	1,021,143.47	1,021,143.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41,566.82	25,776,560.20	1,934,992.38
预收款项	136,746,725.10	-	-136,746,725.10
合同负债	-	136,746,725.10	136,746,725.10
其他应付款	95,800,867.68	95,800,867.68	-
其中:应付利息	25,009.49		-25,009.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20,591,534.91	591,534.91
租赁负债	-	429,608.56	429,608.56
未分配利润	824,645,789.71	813,680,832.84	-10,964,956.87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底开始陆续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以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并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于2019年6月10日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于2019年6月17日实施,财务报表部分格式变更于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开始实施。公司自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适用新财务报表格式,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新债务重组准则。根据衔接规定,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业务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相关业务,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019年1月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0,125,425.67	应收款项融资	137,947,880.9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26,583,490.21	应收款项融资	134,285,111.73
		应收账款	82,177,544.76			应收账款	292,298,378.4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12,375,377.83	应付票据	27,520,308.3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54,468,902.69	应付票据	19,420,308.35
		应付账款	784,855,069.48			应付账款	835,048,594.34

上年同期受影响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项目:

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减值损失	5,298,818.37	资产减值损失	-5,298,818.37	资产减值损失	48,037,760.20	资产减值损失	-48,037,760.20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1	北新建材(朔州)有限公司	投资或设立	100
2	北新建材中亚外资有限公司	投资或设立	100
3	北新建材(西藏)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0
4	四川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
5	陕西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
6	江西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
7	蜀羊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
8	上海蜀羊防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
9	陕西蜀羊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
10	四川省蜀羊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
11	饶资特建筑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0
12	河南金翔指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0
13	河南金翔指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
14	南京润金投资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
15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0
16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0
17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0
18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0
19	盘锦禹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0
20	泰山石膏(内蒙古)有限公司	投资或设立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减少方式
1	泰山石膏(衡水)有限公司	注销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王兵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0-006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3月19日上午在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19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董事陈学安先生、余明清先生、裴鸿雁女士和独立董事陈少明先生、容秀媚女士、朱岩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王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审计,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307,789,200.1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13,680,832.84元,减去2018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777,173,607.32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0,778,920.02元,2019年未未分配利润为313,517,505.67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9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额1,689,507,842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2元(含税),共分配利润138,539,643.04元。公司2019年度不送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2019年度公司实际情况并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因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涉及的相关事项。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19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主要负责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等工作。现根据天职国际的实际工作量,确定公司向其支付2019年度财务审计费用176万元(包含募集资金审计费),内控审计费用22万元。为开展审计工作而发生的差旅、住宿等费用由公司据实承担。

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任期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业务量,确定公司向其支付2020年度的审计费用。

聘任会计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王兵、陈学安、余明清、裴鸿雁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决策效率,在综合考虑公司2019年授信总额及2020年资金需求情况的基础上,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7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额度内决定和办理具体每一笔授信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文件。前述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对外担保公告》。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石膏)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的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2亿元。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在内的本市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董事会获授权后进一步授权发行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决定具体的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并办理具体的发行事宜。前述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人员2019年度薪酬考评的议案》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社会责任履行报告》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级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的保本浮动收益型或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理财额度内,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可共同滚动使用。同意授权进行委托理财的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前述额度内具体实施每一笔委托理财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产品、确定实际投资金额、签署有关文件等。

上述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